

## **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7月31日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7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在遵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前提下，2014年度可决定公司净资产10%限额内的短期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。

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授权的基础上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进行短期投资（包括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），2014年度短期投资总额控制在1亿元人民币以内（与2013年度相同）。其中，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限额为5,000万元人民币（与2013年度相同）。

（副董事长崔倩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认为该议案的补充汇报材料未能解答2014年6月20日董事会提出的疑问；补充汇报材料未能明确如何加强完善风险控制。

董事范杰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认为授权短期投资金额过大，风险难控制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8月1日